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
樓
聯絡人：黃湘凌
電話：02-8512-6776
傳真：02-8995-6413
信箱：lovely3305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53004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3472_115D2002290-01.pdf、115D003472_115D20022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5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公告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役齡男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替代役評選作業報名日期，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依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詳情請至本部官網/新聞與公告/最新公告/其它（網址：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vktir7j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文
2026/02/06
16:42:10
交換章

